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丁伟	
	职称: 馆员(中级)	
	工作单位: 睢阳区文化馆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睢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	
	项目预算金额: 1438800元	
	供应商名称: 睢县新农村华煜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睢县城关镇水口路东	
原因阐述	<p>1. 睢县新农村华煜传媒有限公司是全县唯一具有流动数字电影放映资质的文化企业。</p> <p>2. 睢县新农村华煜传媒有限公司是全县唯一具有公益电影流动放映设备的文化企业。</p> <p>3.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机 IC 卡设备是由中宣部数字电影管理中心统一审核发放, 具有区域唯一性。</p>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据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的需要, 采购人拟选择满足在睢县境内流动放映资质的单位。经调查睢县新农村华煜传媒有限公司是全县唯一具有公益电影流动放映设备的文化企业, 唯一具有流动数字电影放映资质的文化企业, 且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机 IC 卡是由中宣部数字电影管理中心统一审核发放, 具有区域唯一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确定供应商为睢县新农村华煜传媒有限公司。</p>	
专业人员签字	丁伟	日期: 2026.4.20